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李艷華即林李艷華

被上訴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嘉義簡易庭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113年度嘉小字第2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並未欠手機費用，也沒有申辦門號，況且案件都已經過了十幾年以上，年代久遠需要對方能提供確切證據來佐證。上訴人懷疑可能被人盜用申請或是被詐騙，請法院詳查，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此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果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果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果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

01 為已對於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
02 認為合法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嘉義簡易庭於民國113年6月25日
04 所為113年度嘉小字第2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
05 內容僅爭執伊未欠手機費用、沒有申辦門號云云，並無表明
0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亦無記載依訴訟資料可認
07 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因此，本件上訴難認為
08 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0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
11 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
14 法官 陳婉玉

15 法官 呂仲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洪毅麟